

附件 1

辽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：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五条	用人单位迫于生产压力，短期内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，并按足额支付相应延时工资报酬，取得劳动者谅解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 32 条	从轻处罚	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	
2	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政处罚	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九条、第八十四条第二款	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 1.收取劳动者财物折合人民币 500 元以下 2.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，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 32 条	从轻处罚	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	
3	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	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第八十四条第三款	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 1.违法行为涉及 5 人以下 2.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，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 32 条	从轻处罚	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	

附件 2

辽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：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减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未经许可和登记，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	《就业促进法》第四十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，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00 号）第四十二条	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 1.没有违法所得 2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.符合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条件 4.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按要求取得许可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 32 条	减轻处罚	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	
2	未经许可，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	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九十二条第一款	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 1.没有违法所得 2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.符合申请劳务派遣许可的法定条件 4.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按要求取得许可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 32 条	减轻处罚	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	
3	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	《就业促进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六十六条第二款	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 1.违法行为涉及 5 人以下或者收取押金 500 元以下 2.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，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 32 条	减轻处罚	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	

附件 3

辽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：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	无						